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选举何勇志先生、曹敏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聂建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的比例未低于三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可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12 月 4 日